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[2023]10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: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》,经 2023年4月12日学院党委会第(4)次会议讨论, 2023年4月12日党政联席会第(4)次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: 为了进一步规范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国际学生招收录取的工作流程,加强招生环节的监管,完善国际学生的招生制度,提升学科的国际化水平,根据教育部、上海市和同济大学关于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的文件规定,并结合同济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指导精神和发展规划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对象:

- (一)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,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不具有中国国籍且申请来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。
- (二)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学历学位教育的国际学生招生工作, 非学历学位教育的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参照执行。
- 第三条 主管部门: 由学院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协调学院外事、教务、学工等部门开展具体招生工作,领导招生评审专家小组完成学院国际学生的材料审核、答辩选拔、录取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国际学生招生工作首先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 国家政策,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,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,遵守同 济大学的规章制度。
 - 第五条 国际学生招生年度计划、招生简章等文件,应根据

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,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公布实施。

第六条 强调纪律、加强监督:

- (一)招生过程应坚持保密制度、回避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、教育培训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。
- (二)应加强招生队伍的纪律教育和培训,落实招生工作纪律。
- (三)对涉嫌违纪的投诉和举报,应配合学校招生工作监督小组、信访部门进行调查,并根据规定进行处理,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,确保招生工作的权威性、规范性。

第七条 招生环节:

- (一)国际学生招生工作应坚持流程规范、工作职责明确、 择优录取、监督到位、保证招生质量。
- (二)国际学生招生需由学院党委考核申请人的思想品德; 由评审专家小组根据申请材料中的学习成绩和学术成果、面试表现、导师接收意见等进行综合考评,择优录取。经学院审核确认 后公布拟录取名单。学院纪委对考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。
- (三)录取新生须持来华签证和入学通知书报到。入学报到 时须查验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原件,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全面复查、 进行健康体检。复查不合格、存在不实者,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。
- (四)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、奖助学金,按照国家、 学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解释和执行。